

第一章 政策制度 1-9

第一節 緒論 |

我國師範教育制度，傳統上偏向封閉的方式處理師範生的培訓、任用與進修，非師範生往往不易取得修習教育學分的機會，也因此難以獲得教職。多年以來外界對於如此的運作方式屢有批評，甚而企圖打破目前這種一元化的師範教育制度。有鑑於社會大眾對師範教育的質疑，教育部擬定了「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並奉行政院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一教字第40五五五號函核定，此計畫規劃了我國未來師範教育制度的改革方向，在政策上已接納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理念。基於此，目前我國師範教育政策制度上有幾項值得檢討並改進之處，現分述如下。

第二節 法令規章方面 1-3

現行我國師範教育方面的法規如：「師範教育法」、「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以及學生公費、修課科目時數的各項規定，都是從師資培育一元化的角度來訂定條文內容。因此未來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各相關法規條文勢必面臨修訂的命運，並且因應多元化的需要也將增訂許多原先沒有的法規。不久前教育部將「師範教育法(草案)」及「教師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其中「教師法」仍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一讀修訂中，而「師範教育法」則經更名為「師資培育法」，並已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順利完成三讀法定程序。

「師資培育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計有二十條，全文如下：

師資培育法三讀通過條文

- 第一條 師資培育，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法稱師資者，指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之教師。
本法稱其他教育專業人員者，指從事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心理輔導及社會教育等工作人員。
- 第三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
- 第四條 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
前項各校院之教育學分及課程，應針對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需要，分別訂定。
第一項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大學院校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應置專任教師，其師資及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師範校院學生之人學資格與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第六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視實際需要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業一年，完成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前項人員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師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其內容與教學方式，應著重道德品格之陶冶、民主法治之涵泳、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與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

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師範校院應從事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應負責教育實習及教育專業在職進修。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及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單位，辦理學生及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工作；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附屬或實驗學校及幼稚園，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立各科教育研究所，著重各科教育學術之研究，並提供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六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各校辦理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機關辦理之。

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

地方教育之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師範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讀通過的師資培育法條文裡有五點值得深入探討。

一、教育學分及教育學程的規定(第四條)

目前教育學分所指的科目與學分數載明於「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裡，因應社會變遷及教師工作的要求，未來教育學分、教育學程等教育專業課程的內涵自應重新設計。教育專業課程的設計，亦將影響各師範校院課程總綱及各學系科目表。

二、初檢方式(第七條)

依教師法審議現況，在通過的第六條條文中規定「初檢採檢覈方式辦理」，所以凡是修習過教育學程及教育學分且合格者，直接取得初檢合格的資格，如此一來初檢等於沒有淘汰的效力，且對於初檢合格的人數亦無法節制。雖然這種初檢方式可徹底維持師資多元化的精神，卻無法保證初檢合格者一定具有基本的能力，加以初檢合格人數增多的情形下，為了爭取實習機會亦可能出現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之後遺症。

三、公費規定(第十一條)

公費培育師範生乃過去優良的傳統，這種做法也確實吸引了一些家境清寒的資優學生報考師範校院。目前規定公費生限制於「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可能降低了某些清寒且成績好的學生就讀師範校院的動機。尤其國小師資之培育，應採公費為宜。因其全科培育之方式，其他大學不易設置學程。

四、學校組織(第十六條)

依規定設有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校得設專責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因此師範校院進修部的法制化亦刻不容緩。目前師範校院進修部未法制化，無法享有人事及預算之編配，却擔負比日間部更多學生數之在職進修工作責任，甚為不宜。

五、地方教育輔導(第十七條)

依規定設有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校應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工作，因此各校從事何種輔導工作及原有地方教育輔導體系的調整，為擬定輔導辦法時應考慮的重點。

從「師資培育法」、「教師法」目前審議的結果來看，有兩點值得注意：

- 1.因應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的訂定，將有數量相當多且內容異於以往的法規有待訂定，因此教育主管當局應未雨綢繆及早規劃。
- 2.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仍存有不少的爭議之處，基於教育的專業性，可以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再行深入檢討，做為他日修法的參考依據。而部份立法委員所主張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動機，若因太強調大學生就業選擇機會之爭取，而忽視了教育專業成長品管理理念的優先性，則對培育健全下一代國民之教育理想目標之達成，將有不利之影響，此點教育行政機關在修法時，似宜適切表達俾讓立法委員具有教育專業判斷的共識。

第二節 師範教育行政方面 4

目前師範教育及教師登記、任用的相關業務，在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及教育部雖有負責單位，如教育部中教司負責這方面業務。雖然目前有中教司二科負責師範教育、教師進修任用，然而其人力僅只五人，且行政層級只到「科」，而中教司長本身又要負責中等教育的重責大任，因此從人力及屬性來看，師範教育業務應考慮予以獨立，即新增師範教育司來負責較為恰當。加以未來各大學開設教育學程事宜及教師的進修、輔導、檢定等工作的加強，師範教育的業務量將比目前增加許多，因此教育部增設師範教育司或師範教育委員會來專門負責這方面的業務，是符合國內發展趨勢與需要。

第四節 師範校院組織方面 4-5

依規定師範校院負有教學、研究、服務的功能，未來將加強這些功能以提昇教育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素質，並為在職的中小學教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且滿足教師們進修的意願。因此師範校院在組織方面亦可考慮做適當的調整以因應需要。

一、教學部份

未來師資多元化之後，高工及高職方面的師資培育亦可由師範校院負責。過去師範教育受到的批評，其中一項即一元化的師範教育不開放其他人修教育學分的機會，但對於特殊科目如商科、工科的師資又未能提供。今後師範校院亦可考慮開設商科及工科的科系，而不必侷限於目前中小學的某些科目。

二、研究部份

為了加強師範校院研究的功能，尤其是教育學術研究的強化，師範校院可考慮增設三類組織：1. 教育哲學、課程教學………等教育類科系。教育學術的發展，許多學門早已分化、獨立且專精，而目前國內教育類科系開設科目不是偏重職前訓練的教育學分，就是停留在教育學中各領域的初步涉獵，並無法深入各領域內較專精、細緻的科目。因此師範校院在加強研究功能時，更應將教育學術領域目前發展出的科目加以統整並提供給社會。2. 教育哲學、課程教學、教育行政、科學教育、美勞教育……等研究所。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各校得設立各科教育研究所，因此增設研究所亦符合新法精神。3. 各科教育研究中心。為求各科教育輔導、推廣、研究工作得以持續，甚至於為中小學教育問題提供服務，各師範校院可設立一些研究中心。

三、服務部份

師範校院有義務為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活動提供服務，在師資培育法中規定各師範校院應從事學生實習輔導、教師進修及地方教育之輔導工作，基於此師範校院應設立相關單位。目前各校皆有實習輔導單位及進修部門，然而仍存有相當的難處。師大部分雖設有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師院設有實習輔導室，但對地方教育之輔導仍欠缺人力來負責，對於學生實習的輔導亦有相似的困擾。故在設立輔導單位時應增加人手，正式成立實習輔導處，並設實習組和輔導及研究組，以負責師範生之實

習輔導、地方教育之輔導、以及教育問題的研究等。因應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的增加，進修部門的設立刻不容緩，在師大部份有正式組織，師院部份雖有進修部的組織，但非為正式機構。換言之，師院進修部的設立仍未法制化，未來應儘速予以法制化並且配置適當人力。

因應當前狀況及未來需求，各師範校院在組織方面可做三項調整：

- 1.增設系所及各教育研究中心。
- 2.擴充實習、輔導、進修單位及人力。
- 3.組織調整的法制化。

第五節 師範校院附屬學校組織方面 5

附屬學校的設立是為了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進行教育研究，因此組織方面自應與一般學校有所不同。在師範大學的附屬中學教務處下設有實驗研究及實習輔導組，雖有專屬單位的成立，可處理一般性行政業務，但對於師範生實習的輔導仍有賴增加老師以應需要。同樣的師範學院附屬小學在組織上亦與一般小學有異，目前各師範學院的附屬小學大多設有研究處，負責師院學生實習及教育研究工作。然而這些增設組織雖負責行政業務，卻未能在教學輔導方面提高服務，因此師範生在師大附中、師院附小的實習，仍有賴實習班級授課教師的輔導。因此師範校院附屬學校除設置專責研究、輔導單位外，更重要的是增加教師人力，尤其是有經驗的優良教師，於師範生實習時給予適當輔導。

師範校院附屬學校組織方面可做兩項調整：

- 1.將目前設立之研究、輔導單位擴充為研究輔導處。
- 2.給予附屬學校配置額外的實習輔導教師員額。

第六節 師範校院人力方面 5-1

依教育部公布之教育統計所示，八十一學年度各大學、學院之教師、職員、學生人數如表 1-1 所示。表中可以發現師範校院的夜間部、暑期部人數相當多，其人數甚至比各校日間部學生人數還多。因此考慮每位學生分配專任教師、職員的比例時，師範校院的比例明顯偏低。造成這現象的可能原因是師範校院夜間部、暑期部學生屬進修部學生，而進修部未法制化且沒有專屬教師、行政人員的編制。師範校院人力方面可做一項改進：考慮師範校院輔導及進修教學之功能，酌予增加專任教師、行政人員的編制。

表1-1 八十一學年度各大學教師、職員、學生人數概況

	學校所在地 Location	設立年度 (或在台復校時期) Established Year in Taiwan	教師人數 No. of Teachers					職員人數 No. of Staffs	研究所數 No. of Graduate Schools		
			專任 Full-time		兼任 Part-time						
			日間部 Day Session	夜間部 Evening Session	日間部 Day Session	夜間部 Evening Session	暑期部 Summer Session				
大學院校 Universities & Colleges											
國立 National			10,715	39	3,809	1,363	1,225	3,818	330		
政治大學 Chengchi Univ.	台北市 Taipei M.	43年(1954)	711		346			239	26		
清華大學 Tsinghua Univ.	新竹市 Hsinchu City	45年(1956)	481		205			243	21		
台灣大學 Taiwan Univ.	台北市 Taipei M.	17年(1928)	1,977		711	200		852	66		
師範大學 Taiwan Normal Univ.	台北市 Taipei M.	35年(1946)	844		296	5	194	280	24		
成功大學 Cheng Kung Univ.	臺南市 Tainan City	35年(1946)	1,121		266	352		364	34		
中興大學 Chung Hsing Univ.	台中市 Taichung City	35年(1946)	923	34	272	440		280	29		
交通大學 Chiao Tung Univ.	新竹市 Hsinchu City	47年(1958)	523		116			157	23		
中央大學 Central Univ.	桃園縣 Taoyuan County	51年(1962)	433		194			141	20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	高雄市 Kaohsiung M.	63年(1980)	366	2	110	1		138	19		
海洋大學 Taiwan Ocean Univ.	基隆市 Keelung City	42年(1953)	342	3	82	145		76	13		
中正大學 Chung Cheng Univ.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78年(1989)	148		42			108	17		
高雄師範大學 Kaohsiung Normal Univ.	高雄市 Kaohsiung M.	56年(1967)	231		27	14		90	6		
彰化師範大學 Changhua Univ. of Education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60年(1971)	245		53	12	21	69	4		
陽明醫學院 Yang Ming Medical College	台北市 Taipei M.	64年(1975)	306		347			84	15		
台灣技術學院 Taiw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台北市 Taipei M.	63年(1974)	298		167			139	4		
雲林技術學院 Yun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80年(1991)	106		28			66			
屏東技術學院 Pingtung Polytechnic Institute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43年(1954)	295		8	103		96			
藝術學院 Institute of the Arts	台北市 Taipei M.	71年(1982)	126		118			34	4		
體育學院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桃園縣 Taoyuan County	76年(1987)	52		33			41	2		
台北師院 Taipei Teachers College	台北市 Taipei M.	50年(1961)	177		161		176	45	1		
新竹師院 Hsinchu Teachers College	新竹市 Hsinchu City	54年(1965)	138		67		123	43			
台中師院 Taichung Teachers College	台中市 Taichung City	49年(1950)	169		51		172	38	1		
嘉義師院 Chiayi Teachers College	嘉義市 Chiayi City	55年(1966)	135		13	23	79	41			
台南師院 Tainan Teachers College	臺南市 Tainan City	51年(1962)	162		56	46	148	40	1		
屏東師院 Pingtung Teachers College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54年(1965)	157		13	22	170	40			
台東師院 Taitung Teachers College	台東縣 Taitung County	56年(1967)	126		5		62	39			
花蓮師院 Hualien Teachers College	花蓮縣 Hualien County	53年(1964)	123		22		80	35			
市立 Municipal			175		98	105	298	80	1		
北市師院 Taipei Municipal Teachers College	台北市 Taipei M.	53年(1964)	175		98	105	298	80	1		

科系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八十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No. of Department			No. of Classes			No. of Students			No. of Graduates in 1992					
日間部 Day Session	夜間部 Evening Session	暑期部 Summer Session	日間部 Day Session	夜間部 Evening Session	暑期部 Summer Session	計 Total	日間部 Day Session	夜間部 Evening Session	暑期部 Summer Session	計 Total	日間部 Day Session	夜間部 Evening Session	暑期部 Summer Session	
專科	363	49	45	3,074	253	341	135,616	109,287	11,966	14,383	29,290	22,697	2,715	3,878
	22	3		52	18		2,351	2,051	300		2,316	2,218	98	
	29			268			10,618	10,618			2,083	2,083		
	15			143			5,534	5,534			1,388	1,388		
	49	5		703	50		21,887	20,240	1,647		4,648	4,279	369	
	22	1	7	233	1	23	7,561	6,646	41	874	1,750	1,544	4	202
	33	13		251	65		13,972	10,925	3,047		3,342	2,639	703	
	34	15		252	95		16,302	10,782	5,520		3,674	2,374	1,300	
	13			145			6,855	6,855			1,629	1,629		
	16			140			5,318	5,318			1,038	1,038		
	14	2		115	5		3,931	3,714	217		743	743		
	12	3		99	20		4,356	3,577	779		792	582	210	
	10			45			848	848			116	116		
	8	2		60	2		1,644	1,585	59		435	376	59	
	10		1	66		1	2,138	2,094		44	519	361	70	88
	6			74			2,210	2,210			348	348		
	9			132			5,506	5,506			1,970	1,970		
	9			25			1,121	1,121						
專科	15	6		42	9		2,253	1,862	391		748	656	98	
	14	3		20	18		1,037	737	300		117	117		
	4			29			749	749			99	99		
	3			13			436	436						
專科	8		6	39		76	4,298	1,377		2,921	909	152	757	
	1		4	4			166	166			321	213		
	7		5	30		36	2,800	1,126		1,674	592	147	445	
專科	1			4			164	164			186	186		
	6		4	32		47	3,214	1,163		2,051	612	136	476	
專科	1		4	4			164	164			209	209		
	6	1	4	26	3	26	2,202	948	133	1,121	440	107	333	
專科	1		4	4			164	164			181	181		
	7		5	34		49	3,369	1,226		2,143	651	136	515	
專科	1		4	4			168	168			202	202		
	6	1	4	31	3	39	3,037	1,112	132	1,793	643	129	514	
專科	1		4	4			163	163			211	211		
	6		5	24		17	1,641	893		748	372	135	237	
專科	1		4	4			159	159			183	183		
	6		4	23		27	1,816	822		994	400	89	311	
專科	1		4	4			166	166			177	177		
	8	2	8	40	11	60	4,125	1,210			736			
	8	2	8	40	11	60	4,125	1,210	480	2,435	736	127	609	
										93	93			

第七節 師範校院經費方面

依據本專案收回的問卷(請參見第五章環境設施部份)，許多大學填答了近三年各校的經費情形，現將三年經費平均並計算每位學生所分配的經費，結果如表 1-2 所示。

表1-2 各校學生平均分配之預算額

校名	學生數 總 數	日間部	三年度平均	每生年度	(B)
			預 算 總 額	平均預算額	
臺灣師大	7561	6646	2341179.6	309.6	352.3
彰化師大	2138	2094	818561.0	382.9	390.9
高雄師大	1644	1585	723745.7	440.2	456.6
國北師院	4298	1371	475185.7	110.6	346.6
市北師院	4125	1210	418211.0	101.4	345.6
新竹師院	2800	1126	359526.0	128.4	319.3
臺中師院	3214	1163	399856.0	124.4	343.8
嘉義師院	2202	948	349291.0	158.6	368.5
臺南師院	3369	1226	419400.0	124.5	342.1
屏東師院	3037	1112	470175.0	154.8	422.8
花蓮師院	1816	822	359083.6	197.7	436.8
臺東師院	1641	893	325491.6	198.3	364.5
海洋大學	4356	3577	1061124.0	243.6	296.7
台灣大學	21887	20240	5908440.0	270.0	291.9
政治大學	10618	10618	?		
中央大學	5318	5318	1743217.6	327.8	327.8
清華大學	5534	5534	2339002.3	422.7	422.7
交通大學	6855	6855	3930949.6	573.4	573.4
中興大學	16302	10782	2813958.0	172.6	261.0
中正大學	848	848	1896227.0	2236.1	2236.1
成功大學	13972	10925	4512430.6	323.0	413.0
中山大學	3931	3714	?		
臺灣工技	5506	5506	984422.7	178.8	178.8
雲林技術	1121	1121	1155582.3	1030.8	1030.8
屏東技術	2253	1862	687339.0	305.1	369.1
陽明醫學	2210	2210	839121.7	379.7	379.7
藝術學院	749	749	584161.3	779.9	779.9
體育學院	436	436	311708.3	714.9	714.9

註：1. 平均預算總額以千元為單位，依各校問卷中填答之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會計年度總預算平均後得之。

2. 學生數依教育統計八十一學年度各校人數為準。

(A)指平均總預算÷學生總數。

3. 每生年度平均預算額：

(B)指平均總預算÷日間部學生數。

從表中可以發現師範校院學生平均分配的預算額並不高，比起各公立綜合大學低了許多。如果再把各師範校院經費中發給學生公費部份減去，則各師範校院學生所分配到的預算將更少。外界常以師範生享有公費而誤以為師範生佔有的經費預算比其他大學生高，其實師範生除了少數公費外，分配的經費實不能與其他大學生相比。換言之，師範生在校園設施、圖書、儀器等教育硬體、軟體上皆有待改進。更甚者在整體經費偏低情形下，師範校院投注於研究的經費自不易增加，因此師範校院的研究環境、教師的研究潛力連帶處於不利地位。解決之道在增加整體經費及研究經費。

師範校院經費方面值得改進項目的有二：

1. 增加整體經費以充實各校條件
2. 增加研究方面經費